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并提请了对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进行豁免，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转让捷泰新能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号），将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泰”）100%股权以2,100万元对价出售给上海麦迪讯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讯”），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措施，并通过公司及相关股东自查和梳理，上海捷泰剥离后，公司实际代管上海捷泰财务及存量业务，能够对上海捷泰实施重大影响。现将上海捷泰追认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捷泰在其出表后发生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并对上海捷泰脱

离公司合并范围 12 个月后的交易和往来款余额情况进行披露。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25 号）《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对谢松峰、徐坤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5〕第 1 号）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